

防杜網路霸凌事件因應措施

內政部

104年8月13日

內政部

- 強化民眾申訴管道

(一) **電話申訴管道**：本部警政署業於104年5月22日函頒律定受理網路霸凌報案流程及查處規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110勤務指揮中心接獲民眾報案或iWIN轉接網路霸凌案件，即轉請刑事警察大隊「科技犯罪偵查專責組」查處。



內政部

- (二) **網路檢舉管道**：於iWIN防杜網路霸凌網站頁面介接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受理民眾申訴專區，爾後接獲民眾檢舉網路霸凌案件後，依現行處理流程辦理。
- (三) 本部警政署於104年6月23日將行政院彙整「常見網路霸凌行為態樣與民刑事責任」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理網路霸凌案件時參考，並請各機關落實受理報案。

內政部

● 宣導與教育

(一)104年5月1日於警察廣播電台「琇如十時樂」節目「**人身安全寶典**」單元，提醒民眾網路霸凌之相關刑事責任。

(二)104年5月6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受邀至學校進行犯罪宣導時，主動建議將「**反霸凌**」及「**防制校園暴力與自我安全保護**」等主題列入宣導內容，以健全學生法治概念，杜絕霸凌歪風。



內政部

(三)104年5月25日函轉國立交通大學「網路素養與認知教師專長增能工作坊：無形的拳頭網路霸凌」，鼓勵員警踴躍共同參與。

(四)104年6月1日將網路霸凌宣導頁面設置於本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官方網站首頁超連結，並於104年6月23日函文將該網頁超連結提供各機關廣為利用。



內政部

(五)104年6月8日至12日辦理104年「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調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少年警察隊組長、少年業務承辦人或分局少年事件防制官共100名，並邀請教育部、iWIN及本部警政署秘書單位講授「霸凌防制及查處」相關課程。

